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強化機關電子服務功能，並研提創新透明作為，提供市民監督政府管道，實踐公民參與治理。
- 二、全面推展社會參與，集結民間資源與力量，行銷市政廉能政策，凝聚廉能共識，營造全民防貪網絡。
- 三、建構民意溝通平臺，蒐羅各界意見，體察市民需求，暢通公私部門互動管道，活化施政策略，共築幸福廉潔家園。
- 四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檢視機關廉能現況，並策訂興利行政舉措，增益行政效能，促進廉能治理。
- 五、踐行風險評估，落實預警作為，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廉政研究，剖析妨礙興利因素，健全機關內控機制，完善作業規章，精進市政建設。
- 六、恪遵陽光法案，覈實辦理財產審查作業，杜絕利益輸送情事，並積極推廣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，建立清新組織環境，形塑優質行政倫理。
- 七、持續機密維護宣導，提升員工保密觀念；強化公務機密查核，杜絕可能洩密管道。
- 八、執行安全維護檢查，確保人員設施安全；蒐處陳抗預警情資，防範危安事故發生。
- 九、辦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秉詳實查處、毋枉毋縱之原則，依具體事證深入查察，釐清事實真相，貫徹廉政查察工作。

#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	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52,985 52,985		
貳、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政風機構人員管理、公務機 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 件	787 787		
參、預防貪瀆	一、政風防弊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715 668 47		
肆、政風調查	政風查處、違常查察	240 240		
伍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90 90		
合	計	54,817		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	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，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並落實公文稽催，精進公文品質。</li> <li>2.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。</li> <li>3. 依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。</li> </ol>	<p>52,985</p> <p>52,985</p>	
貳、組織管理 機密維護 一、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	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，擴展知識經濟領域，並嚴明紀律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。</li> <li>2.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、銓審等作業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</li> <li>3. 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。並依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處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。</li> <li>4. 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暨施行細則及「政風人員獎懲規定」，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辦理年終考績，以達考核獎懲之效。</li> <li>5. 依據「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及「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，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。</li> <li>6. 配合業務需要，實施在職專業訓練、講習，以提升工作績效。</li> </ol>	787	
二、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 危害或破壞 事件 (一)公務機 密維護	持續機密維護宣導，提升員工保密觀念；強化公務機密查核，杜絕可能洩密管道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，彙編文宣資料宣導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。</li> <li>2.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機先發掘危害因子，杜絕洩密管道。</li> <li>3. 適時修訂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規章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。</li> </ol>		

(二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	執行安全維護檢查，確保人員設施安全；蒐處陳抗預警情資，防範危安事故發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時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及措施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</li> <li>2. 辦理安全維護宣導，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。</li> <li>3. 實施機關安全檢查，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落實維護作為，確保機關安全。</li> <li>4. 蒐處危安預警情資，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，防範事端擴大，消弭危安事件。</li> <li>5. 對於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等案件，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確保首長、貴賓及活動現場安全。</li> </ol>	715 668
參、預防貪瀆 一、政風防弊	積極推動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預警機制，鼓勵社會參與共同反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機關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，結合內部控制規範，研擬推動具有興利防弊效果之透明措施，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。</li> <li>2. 整合行政資源與民間多元力量，積極辦理社會宣導活動，將廉能觀念導入市民文化，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價值。</li> <li>3. 善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，蒐羅民怨議題，廣徵興利行政建議，透過召開座談進行民意溝通，擴大全民參與反貪。</li> <li>4.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檢視追蹤機關防弊措施執行現況，策訂興利行政作為，整合推展廉政業務。</li> <li>5. 評估掌握風險業務，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協助機關檢查業務並覆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，健全機關內控自律功能。</li> <li>6. 強化個案風險辨識評估，針對潛存違失案件研提導正興革建議，機先採取防範作為，協助機關減少浪費或防制弊端發生。</li> <li>7.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，適時提供導正建議，並協助寄領標單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，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，強化採購防弊作為。</li> <li>8. 定期稽核比對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，研析採購異常情事，並追蹤異議、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</li> <li>9. 強化機關內部自省功能，推動再防貪作為，針對貪瀆弊案進行成因剖析，並研提改善措施，填補防弊漏洞。</li> <li>10. 舉辦廉政法紀宣導活動，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，並落實請託關說、拒收餽贈、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</li> </ol>	715 668

<p>二、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</p>	<p>落實財產申報制度，貫徹利益衝突迴避，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。</p>	<p>業。</p> <p>11.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敦促各機關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，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並樹立廉能學習典範。</p> <p>1.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，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，移請法務部審議，落實陽光法案。</p> <p>2.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，並遇案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。</p> <p>3.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，強化申報人陽光法令知能，協助善盡申報義務，避免利益輸送情事。</p>	<p>47</p>
<p>肆、政風調查 一、政風查處</p>	<p>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鼓勵檢舉並整合各式查處資源，依規定辦理案件查察，維護機關清廉風氣。</p>	<p>1.澈底執行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強化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。</p> <p>2.暢通檢舉管道，加強宣導貪瀆案件之檢舉獎勵及身分保護措施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</p> <p>3.對他機關曾發生及市府各機關具普遍性、共通性及常態性可能產生弊失之高風險業務，研訂專案清查計畫及具體作為，組織專案小組，深入清查發掘不法線索或違失事項，發揮政風效能。</p> <p>4.對於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依規定詳實辦理查證，並秉持公正之原則，注意程序正義俾以釐清真相，以維護公務員尊嚴及基本人權之兼顧。</p>	<p>240</p>
<p>二、違常查察</p>	<p>掌握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動態，採取機先預防作為，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。</p>	<p>掌握易生弊端業務及品德操守不佳或可能妨礙興利員工之相關動態，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，達到機先預防或預警，協助同仁確實依法行政，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，避免機關同仁誤蹈法網，以期能有效防範機關弊端發生。</p>	

伍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，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。	90	
-------	-------	---	----	--